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45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99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928585392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军世，该银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赛娜瓦尔·阿不都热扎提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78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住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4 区 58 栋 31 号。身份证号：65020219781111160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新 0102 民初 3498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赛娜瓦尔·阿不都热扎提的存款、收入 206054.65 元(其中本金 203107.65 元，执行费 2947.00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赛娜瓦尔·阿不都热扎提迟延履行期间

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赛娜瓦尔·阿不都热扎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 〇 二 一 年 八 月 二 日



书 记 员 迪力阿拉